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613號

原告 黃若眉（即黃淑菁）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不足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7,055元（見附件之計算式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已繳之3,710元，尚有不足1,1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1,17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並請速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01 附件：計算式4張